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3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碧玉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0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碧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後，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出所，未滿3年即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核屬3年內再犯，自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起訴、處罰，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有如附件所示前案執行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揭受執行之罪刑固然包含毒品案件，惟前案執行完畢時間（108.8.4）迄至本案行為時（113.6.22）止已近5年，足認前案刑罰之執行對被告仍有相當嚇阻效力，難認被告有對

01 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不加重其刑。

02 (四)審酌被告無視於禁止施用毒品之法律規定，而為本案犯行，
03 應予非難，惟施用毒品係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犯罪手
04 段平和，對他人權益損害非鉅，暨考量其智識程度、家庭生
05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
06 折算標準。

0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王宣蓉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毒偵字第5033號

26 被 告 劉碧玉 女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28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劉碧玉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易
04 字第68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7月4日易科
05 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
06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2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
07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2年7月7日以109年度易字第839號
08 為免刑判決確定。

09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0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22日10時15分許
11 為警採尿時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將第二級
1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13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22日10時15分
14 許，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
15 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6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碧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9 且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
20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
21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
22 紙附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
23 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
24 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
25 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
26 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8 第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
29 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
30 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31 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

01 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檢察官 王亮欽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10 書記官 張嘉娥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所犯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